

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

- 安聯全球新興市場高股息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Allianz GEM Equity High Dividend
- 安聯全球永續發展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Allianz Global Sustainability
- 安聯香港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Allianz Hong Kong Equity
- 安聯全球高成長科技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Allianz Global Hi-Tech Growth
- 安聯日本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Allianz Japan Equity
- 安聯東方入息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Allianz Oriental Income
- 安聯新興亞洲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Allianz Emerging Asia Equity
- 安聯亞洲創新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Allianz Asia Innovation (原名稱:安聯老虎基金 Allianz Tiger)
- 安聯亞洲總回報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Allianz Total Return Asian Equity
- 安聯中國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Allianz China Equity
- 安聯印尼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Allianz Indonesia Equity
- 安聯韓國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Allianz Korea Equity
- 安聯泰國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Allianz Thailand Equity
- 安聯收益成長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Allianz Income and Growth
- 安聯歐洲高息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Allianz European Equity Dividend
- 安聯亞洲靈活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Allianz Flexi Asia Bond
- 安聯歐洲成長精選基金 Allianz Europe Equity Growth Select
- 安聯亞太高息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Allianz High Dividend Asia Pacific Equity
- 安聯美國多元投資風格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llianz Best Styles US Equity
- 安聯歐陸成長基金 Allianz Euroland Equity Growth
- 安聯歐洲小型股票基金 Allianz Europe Small Cap
- 安聯歐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llianz Euro Investment Grade Bond Strategy
- 安聯併購套利策略基金 Allianz Merger Arbitrage Strategy
- 安聯全球多元投資風格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llianz Best Styles Global Equity
- 安聯新興市場多元投資風格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llianz Best Styles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 安聯全球小型股票基金 Allianz Global Small Cap Equity
- 安聯歐洲股債增益基金 Allianz Capital Plus
- 安聯美元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Allianz US High Yield
- 安聯多元信用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Allianz Global Multi-Asset Credit

- 安聯動力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llianz Dynamic Asian High Yield Bond
- 安聯綠色債券基金 Allianz Green Bond
- 安聯 AI 人工智慧基金 Allianz Global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 安聯亞洲多元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金) Allianz Asian Multi Income Plus
- 安聯主題趨勢基金 Allianz Thematica
- 安聯全球高息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llianz Global Dividend
- 安聯美元短年期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金) Allianz US Short Duration High Income Bond
- 安聯美國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llianz
American Income

目錄

一、 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保管機構、總分銷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	1
(一) 總代理人：	1
(二)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	1
(三)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	3
(四) 境外基金託管機構	4
(五) 境外基金投資經理公司(次管理機構)簡介	5
(六) 亞洲總經銷機構	7
(七) 集團組織圖：	7
二、 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	8
(一) 最低申購、買回、持有及轉換金額	8
(二) 價金給付方式	8
(三)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買回及轉換申請截止時間、對逾時申請文件之認定及如交割失敗時，申購指示被取消之處 理方式	12
(四) 有關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	12
(五) 頻繁交易(短線交易或擇時交易)	12
(六) 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作業流程	13
(七) 申購/轉換/買回基金適用價格	19
(八) 贖回與轉換申請之延遲	19
(九) 投資人資格限制	19
(十) 配息類股之現金股利相關注意事項	20
三、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	20
四、 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20
五、 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21
六、 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23
七、 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23
八、 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種類	26
九、 其他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及股份發行、贖回及轉換	26
十、 公平價格評價模式及反稀釋調整機制說明	27
(一) 公平價值評價模式(Fair Value Pricing)	27
(二) 反稀釋調整機制/擺動定價機制	28
十一、 開曼群島 - 英國及開曼群島 - 美國間之跨政府協議	29
十二、 金融機構執行盡職審查及申報作業辦法	29

安聯環球投資基金-盧森堡系列

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

一、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保管機構、總分銷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

(一) 總代理人：

1. 事業名稱：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所在地：台北市復興北路 378 號 5-9 樓
3. 負責人姓名：段嘉薇
4. 公司簡介：

安聯資產管理(Allianz Global Investors)為德國第一大、全球前五大金融保險集團 - 安聯集團(Allianz SE)旗下之資產管理事業體。

安聯資產管理於 1999 年 4 月 26 日在台灣成立安聯投信，發行、募集及獨立管理基金，並承接全權委託業務，結合全球投資研究平台與周密的金融服務網絡，為客戶提供國際化與全面性的優質資產管理服務。

安聯投信自成立以來已提供多元投資管理服務，即不斷引進全球最先進的資產管理經驗，發展多元化的投資風格與資產配置選擇。透過豐富的經驗與獨到的眼光，在日漸複雜的投資環境中，以全球資源為您創造最安心的未來！

公司的營業項目包括：

-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2)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3)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4) 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業務。

營業執照：一百零九年金管投信新字第零零陸號

(二)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

1. 事業名稱：安聯環球投資基金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Fund
2. 營業所在地：6A,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Luxembourg
3. 董事會成員(負責人)：

- Michael Sandstedt (董事長)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德國美茵河畔法蘭克福

管理董事會董事

- Beatrix Anton-Groenemeyer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德國美茵河畔法蘭克福

管理董事會董事

- Oliver Drissen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盧森堡分公司

盧森堡 Senningerberg

董事

- Hanna Duer

盧森堡

獨立董事

- Gerda Hermann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德國美茵河畔法蘭克福

管理董事會董事

- Markus Nilles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盧森堡分公司

盧森堡 Senningerberg

董事

- Dirk Raab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盧森堡分公司

盧森堡 Senningerberg

董事

4. 公司簡介：

本公司依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設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無存續期間限制，原登記名稱為 DRESDNER GLOBAL STRATEGIES FUND，並符合《集合投資事業法》第 I 部所稱的開放式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SICAV)。本公司於 2002 年 12 月 9 日更名為 Allianz Dresdner Global Strategies Fund，後又於 2004 年 12 月 8 日更名為安聯環球投資基金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Fund)。

本公司向盧森堡商業暨公司登記處 (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 of Luxembourg) 辦理登記，登記編號為 B71182。本公司股本以歐元記錄，與本公司資產淨值等值。依盧森堡法律規定，本公司最低資本額為一百二十五萬歐元。

本公司依《集合投資事業法》經 CSSF 核准為 UCITS。

本公司為符合《集合投資事業法》第 181 條規定的傘型基金，構成單一法律主體。每一子基金亦構成單一法律主體，且就股東而言皆視為獨立法律實體。即使對第三人負有債務或義務，每一子基金的資產只對歸屬於該子基金的債務及義務負責清償。

為達成經濟合理化之目標，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Selections SICAV 於 2008 年 10 月 3 日移轉併入本基金。兩者均係依盧森堡大公國 2002 年 12 月 20 日之法律第一章規定設立之傘型架構之可變動資本之開放型投資公司 (Société d' 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 "SICAV")。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Selections SICAV 主要投資與銷售重心是在亞太地區，而本基金則是著重在歐洲地區。藉由同樣於盧森堡註冊之產品家族間移轉合併，本基金將透過在歐洲與亞洲之區域投資與銷售活動的相互連結而變成一個全球傘型基

金。可預期的是投資人可藉由此種單一全球傘型基金提供更廣泛的投資選擇而從中獲利，從而創造經濟規模。

本基金提供投資人選擇以下各種不同類型子基金之投資機會。

(三)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

1. 事業名稱：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2. 營業所在地：Bockenheimer Landstraße 42–44, 60323 Frankfurt/Main, Germany
3. 監事會與董事會成員(負責人)：

- 監事會

- Markus Deliano 博士 (主席)
Allianz Asset Management GmbH
德國慕尼黑
管理董事會董事暨財務部主管
- Giacomo Campora
Allianz Bank Financial Advisers S.p.A
義大利米蘭
執行長
- Michael Hüther 博士教授
德國經濟研究院 (Institut der deutschen Wirtschaft)
德國科隆
院長暨董事
- Isaline Marcel
Allianz Asset Management GmbH
德國慕尼黑
管理董事會董事
- David Newman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英國分公司
英國倫敦
員工代表
全球高收益資訊長
- Redwan Talbi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德國慕尼黑
員工代表
資深投資組合經理人

- 管理董事會

- Alexandra Auer

- Ingo Mainert
- Tobias C. Pross
- Thomas Schindler 博士
- Petra Trautschold
- Birte Trenkner

4. 公司簡介：

Allianz Global Investor GmbH 為一領先的多元化主動式資產管理公司，包含股票、固定收益、另類投資及多元資產策略，奉行主動投資文化，在全球 25 個地區，超過 650 位投資專家，提供個人、家庭和機構投資者全球資產管理與研究能力，同時有超過 675 位客戶經理，針對不同的需求，提供在地化的諮詢服務。

5. 沿革：

1949 年，Allianz Global Investors/ADIG 於慕尼黑，設立德國第一家資產管理公司。

1950 年，發行 Fondra(德國最有歷史的共同基金)與 Fondak(德國第一檔股票基金)。

1955 年，根據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法律，於德國法蘭克福，註冊成立有限責任公司。

1966 年，發行德國第一檔固定收益基金。

2000 年，併購美國 NFJ Investment Group 及 Oppenheimer Capital。

2001 年，於美國併購 Nicholas-Applegate；在歐洲併購 Dresdner Asset Management Group，包含 Dresdner RCM Global Investors。

2009 年，併購德國 Cominvest。

2012 年，新的組織架構，定義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為 Allianz 資產管理業務的兩大支柱之一。

2016 年，併購英國固定收益資產管理公司 Rogge Global Partner。

6. 股東背景：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為母集團 Allianz SE 百分之百持有。

Allianz SE 是目前全球最具規模的金融集團之一，旗下包含保險、資產管理及其他相關業務，在全球 70 個國家擁有超過 142,000 名員工、8200 萬個客戶。

7. 所管理總基金資產規模：

截至 2020/6/30 止，全球總管理規模為 5,380 億歐元。

(四) 境外基金託管機構

1. 事業名稱：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

2. 營業所在地：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3. 負責人姓名：Stefan Gmür

4. 公司簡介：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自 1994 年於德國取得銀行執照，在歐洲、中東與非洲擁有超過 10,000 多名員工，提供投資服務、投資研究與交易，及投資管理等服務。

5. 信用評等：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為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全資持有之公司，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經標準普爾評定長期債務信用等級為 A，短期債務信用等級為 A-1 (迄 2020 年 9 月 30 日)。

(五) 境外基金投資經理公司(次管理機構)簡介

委外管理基金一覽表：

基金名稱	投資經理(次管理機構)
安聯日本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Asia Pacific Limited
安聯香港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Asia Pacific Limited
安聯東方入息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Asia Pacific Limited
安聯新興亞洲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Asia Pacific Limited
安聯亞洲創新基金(原名稱:安聯老虎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Asia Pacific Limited
安聯印尼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Asia Pacific Limited
安聯泰國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Asia Pacific Limited
安聯中國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Asia Pacific Limited
安聯韓國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Asia Pacific Limited
安聯高成長科技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U.S. LLC, San Francisco
安聯亞洲總回報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Asia Pacific Limited
安聯全球新興市場高股息基金(原名稱:安聯金磚四國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U.S. LLC, San Francisco
安聯收益成長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U.S. LLC, San Diego
安聯亞太高息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Asia Pacific

能為本金)	Limited
安聯亞洲靈活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Singapore Limited
安聯美國多元投資風格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U.S. LLC, San Francisco
安聯美元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U.S. LLC, San Diego
安聯動力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Singapore Limited
安聯 AI 人工智慧基金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U.S. LLC, San Francisco
安聯亞洲多元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Asia Pacific Limited
安聯全球高息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已將部分投資管理事宜委任 AllianzGI US 辦理，由該機構就其區域股票市場擔任副投資經理
安聯美國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U.S. LLC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Asia Pacific Limited(AllianzGI AP)

1. 事業名稱：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
2. 營業所在地：香港花園道 3 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27 樓
3. 公司簡介：

成立於 2006 年 8 月 14 日，隸屬於安聯集團旗下之安聯資產管理(Allianz Global Investors)，於亞太地區-現今世界上經濟發展最快速的地區，提供專業的投資服務，並同時擁有位於歐洲與美國，由客戶服務專業人員組成的專業團隊的支持。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Asia Pacific Limited 原為 RCM Asia Pacific Limited，於 2015 年 6 月 1 日起，與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Hong Kong Limited 合併並更名為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Asia Pacific Limited。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U.S. LLC(AllianzGI US)

1. 事業名稱：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U.S. LLC
2. 營業地所在：
 - AllianzGI US, San Francisco: 555 Mission Street, Suite 1700 San Francisco, CA 94105 USA

- AllianzGI US, San Diego: 600 West Broadway, 31st Floor San Diego, CA 92101 USA

3. 公司簡介：

AllianzGI US LLC 隸屬於安聯集團旗下之安聯資產管理(Allianz Global Investors)，原名稱為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Capital，於 2013/1/2 更名為 AllianzGI US LLC，並於 2013/4/1 合併 Rosenberg Capital Management (RCM)，AllianzGI US LLC 為存續公司。AllianzGI US 為一綜合性投資管理機構，由位於達拉斯、紐約與聖地牙哥的专业團隊，提供股票、固定收益與替代資產(Alternative Asset)相關之投資機會，藉由充分的資源分享以及對於證券與市場的深度了解，提供風險控管與穩定績效之投資組合。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Singapore Limited (AllianzGI Singapore)

1. 事業名稱：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Singapore Limited

2. 營業地所在：12 Marina View, #13-02 Asia Square Tower 2, Singapore 018961

3. 公司簡介：

AllianzGI Singapore 隸屬於安聯集團旗下之安聯資產管理(Allianz Global Investors)，於 1996 年成立，提供新加坡與東協地區客戶專業的全局投資服務。

(六) 亞洲總經銷機構

1. 事業名稱：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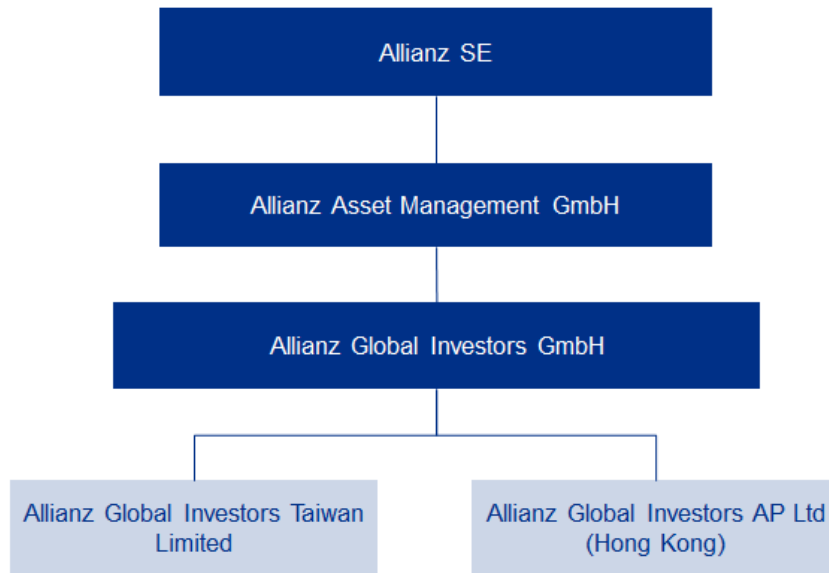
2. 營業所在地：香港花園道 3 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27 樓

3. 負責人：Desmond Ng

4. 公司簡介：

成立於 2006 年 8 月 14 日，隸屬於安聯集團旗下之安聯資產管理(Allianz Global Investors)，於亞太地區-現今世界上經濟發展最快速的地區，提供專業的投資服務，並同時擁有位於歐洲與美國，由客戶服務專業人員組成的專業團隊的支持。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Asia Pacific Limited 原為 RCM Asia Pacific Limited，於 2015 年 6 月 1 日起，與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Hong Kong Limited 合併並更名為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Asia Pacific Limited。

(七) 集團組織圖：



二、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

(一) 最低申購、買回、持有及轉換金額

1. 安聯環球投資基金-盧森堡系列所提供之股份分為不同類股，每一類股收費支出以及發行幣別可能不同。

股份類別		首次最低申購金額	後續最低申購金額	最低持有金額	最低贖回金額 ^{*1}
A類股、AT類股及AM類股	美元 ^{*2}	5,000美元	1,000美元	3,000美元	1,000美元
	歐元	5,000歐元	1,000歐元	3,000歐元	1,000歐元
	港幣	50,000港幣	10,000港幣	30,000港幣	10,000港幣
P類股、PM類股及PT類股	美元 ^{*2}	3,000,000 美元	500,000 美元	500,000 美元	500,000 美元
	歐元	3,000,000 歐元	500,000 歐元	500,000 歐元	500,000 歐元
I類股及IT類股	美元 ^{*2}	4,000,000 美元	500,000 美元	1,000,000 美元	500,000 美元
	歐元	4,000,000 歐元	500,000 歐元	1,000,000 歐元	500,000 歐元

^{*1} 或是低於最低贖回金額之全部持有金額。

^{*2} 或澳幣、紐幣、南非幣等值金額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為安聯資產管理亞太區作業平台，最低申購、買回、持有及轉換金額依據作業平台之交易規定，可能與公開說明書不同。

2. 任一基金之最低持股價值必須符合前表所列之最低持股金額。如果買回、轉換或轉讓將會造成在相關類股之持股價值低於前表所述之最低持股價值，境外基金管理公司得拒絕依買回、轉換或轉讓之指示行事。買回申請將使持股價值降低至最低持股金額以下者，境外基金機構得將該買回申請視為申請買回該投資人全部持股。這些最低金額可因個案或總代理人或在一般情形下予以免除或變動。
3. 透過總代理人申購的最低認購金額為 30,000 美元或等值歐元，但信託業(特定金錢信託)及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向總代理人申購境外基金(綜合帳戶)不在此限。

(二) 價金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 非綜合帳戶：

投資人應於申購當日依所申購基金之幣別，以電匯方式將申購價金全額匯入下列境外基金機構之指定收款帳戶(投資人須自行負擔匯款相關之手續費用)。投資人若非以基金計價幣別支付基金價款時，匯率風險及相關費用由投資人自行承擔。

帳戶名稱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Asia Pacific Limited – Clients' Account			
幣 別	銀行名稱 Bank Name	銀行地址 Bank Address	銀行代號 SWIFT	銀行號碼 Account No.
美元 (USD)	JPMorgan Chase Bank	270 Park Avenue, New York, NY 10017, USA	CHASUS33	400-804352
歐元 (EUR)	J.P. Morgan AG	Grueneweg 2, 60322, Frankfurt Main, Germany	CHASDEFX	DE76501108006111 600380
澳幣 (AUD)	JPMorgan Chase Bank	Level 35, 259 George Street, NSW, Sydney 2000, Australia	CHASAU2X (BSB: 212 200)	010105420
南非幣 (ZAR)	HSBC Bank plc – Johannesburg Branch	-	HSBCZAJJ	121019822001
紐幣 (NZD)	JPMorgan Chase Bank N.A.	Level 13, ASB Tower, 2 Hunter Street, Wellington, New Zealand,	CHASNZ2A Intermediary Bank SWIFT: ANZBNZ22	0017001480
港幣 (HKD)	JPMorgan Chase Bank	20-29/F, Charter House, 8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CHASHKHH	007-868-91-000223

*目前南非幣、紐幣、港幣之類股僅於銀行通路端銷售，完整境外基金通路銷售請參見安聯投信官網之銷售機構一覽表。

- 綜合帳戶：

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向總代理人申購境外基金，投資人應依銷售機構指示，於申購日將申購價金匯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指定之匯款帳號。

說明：統一編號11碼係依投資人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轉碼編製，編碼方式為：

- 本國人：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轉為數字2碼(A為01、B為02，依此類推) + 數字9碼；
- 華僑及外國人：統一證號英文字母第1碼轉為數字2碼(A為01、B為02，依此類推) + 英文字母第2碼轉為數字1碼(A為3、B為4、C為5、D為6) + 數字8碼；
- 法人：000 +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8碼。

投資人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境外基金，應以申購價款實際匯達日為申購日，如以外幣支付申購款時，可能因外幣轉帳程序無法於申購日完成申購。

幣別 銀行別		新台幣匯款	外幣匯款
華南商業 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復興分行 (008)	HUA NAN COMMERCIAL BANK LTD. FUH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 (HNBKTWTP127)
	匯款帳號	931 + 統一編號 11 碼	931 + 統一編號 11 碼
兆豐國際 商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復興分行 (017)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TAIPEI FU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ICBCTWTP008)
	匯款帳號	679 + 統一編號 11 碼	679 + 統一編號 11 碼
台新國際 商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812)	TAISHIN INTERNATIONAL BANK, TAIPEI, TAIWAN (TSIBTWTP)
	匯款帳號	915 + 統一編號 11 碼	915 + 統一編號 11 碼
永豐商業 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永豐商業銀行城內分行 (807)	BANK SINOPAC (SINOTWTP)
	匯款帳號	582 + 統一編號 11 碼	582 + 統一編號 11 碼
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 (822)	CHINATRUST COMMERCIAL BANK , TAIPEI, TAIWAN (CTCBTWTP)
	匯款帳號	757 + 統一編號 11 碼	757 + 統一編號 11 碼
台北富邦 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012) 安和分行	TAIPEI FUBON COMMERCIAL BANK LTD, TAIPEI (TPBKTWTP715)
	匯款帳號	158 + 統一編號 11 碼	158 + 統一編號 11 碼
第一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幣別 銀行別		新台幣匯款	外幣匯款
	匯入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007) 民權分行	FIRST COMMERCIAL BANK, TAIPEI, TAIWAN (FCBKTWTP)
	匯款帳號	963+統一編號 11 碼	963+統一編號 11 碼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13) 民權分行	CATHAY UNITED BANK, MINCHUAN BRANCH, TAIPEI, TAIWAN (UWCBTWTP019)
	匯款帳號	897 + 統一編號 11 碼	897 + 統一編號 11 碼
彰化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彰化銀行民生分行 (009)	CHANG HWA COMMERCIAL BANK Min-Sheng Branch (CCBCTWTP523)
	匯款帳號	918 + 統一編號 11 碼	918 + 統一編號 11 碼

- 其他：

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受託投資境外基金者：投資人透過信託業(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及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受託投資境外基金)辦理申購時，請依該機構指定之匯款時間、匯款帳號及匯款所需支付相關費用之規定辦理申購價金之匯款。

投資人與信託業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與證券商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境外基金者，其結匯作業請洽各信託業或證券商。

投資人透過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為投資人辦理申購/買回境外基金及受理基金配息時，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境外基金交易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作業配合事項之規定，該公司將就申購、買回及配息款項中屬新臺幣部分，與主要款項收付銀行就不同幣別分別議定單一匯率，並辦理結匯作業。

2. 買回價金給付方式

(1) 非綜合帳戶：

境外基金機構一般於該筆交易之第三個計價日內支付買回價金。買回價金之支付將以銀行電匯方式匯至投資人指定之帳戶。境外基金機構一般不會向投資人收取支付銀行匯款相關費用，但投資人之往來銀行可能會就所收到之匯款收取手續費用。

(2) 綜合帳戶：

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向總代理人申購境外基金，境外基金機構一般於該筆交易之第三個計價日內支付買回價金予銷售機構指定之匯款帳號。

(3) 其他：

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受託投資境外基金者：境外基金機構一般於該筆交易之第三個計價日內支付買回價金，買回價金之支付將以銀行電匯方式匯至信託業(特定金錢信託契約)與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受託投資境外基金)指定之帳戶。

(三)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買回及轉換申請截止時間、對逾時申請文件之認定及如交割失敗時，申購指示被取消之處理方式

1. 透過總代理人、銷售機構、信託業(特定金錢信託契約)、保險機構(以投資型保單連結境外基金)及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受託投資境外基金)之所有申購、買回及轉換之交易申請皆應於各交易日之交易截止時間前提出。經總代理人或境外基金機構同意者，不在此限。

投資人申購、買回及轉換基金交易時，須境外基金機構確認後，前揭交易始生效。

- (1) 透過總代理人申購安聯環球投資基金-盧森堡系列，申購價款繳納完成之申購書件(含匯款/繳款證明)，須於當日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如逾下午四時送達，則於次營業日處理。若以網路指定帳戶委託集保結算所扣款申購、買回及轉換者，應於下午一時前完成申請作業。
- (2) 透過受託銀行等銷售機構臨櫃辦理，須於每營業日下午2時到3時30分之前辦理，實際交易時間視各銷售機構規定而定。
- (3) 透過保險機構以投資型保單連結境外基金者，其實際交易時間視各保險機構規定而定。
- (4) 透過銷售機構以綜合帳戶方式銷售境外基金，如採扣款方式申購，交易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12點半；如採匯款方式申購，交易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2點；買回及轉申購之交易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2點。
2. 如銷售機構透過香港交易平台進行安聯環球投資基金-盧森堡系列申購、買回及轉換之交易申請之交易截止時間為香港營業日之計價日香港時間下午五時。
3. 除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同意外，任何交易截止時間後所收受之申購、買回或轉換申請或送達當日並非香港或基金註冊地營業日時，皆視為次一交易日所收受者。投資人因其交易申請順延至次一交易日所受之損失，境外基金機構及總代理人不負賠償責任。
4. 安聯環球投資基金-盧森堡系列於交易日之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之下單，適用當日交易價格。
5. 交割失敗時申購指示之取消：如申購價款未能及時於交割結算日完成繳納，投資人或銷售機構之申購申請可能逾時，並因此被取消；若有取消費用將由投資人或銷售機構負擔。

(四) 有關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

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贖回款項應以客戶本人之名義之。

(五) 頻繁交易(短線交易或擇時交易)

1. 從事開放型共同基金之頻繁交易雖不違法，但因其增加基金之交易成本從而降低了其他投資人之投資價值。境外基金機構為此特制定相關程序，以期盡可能降低因頻繁交易所生之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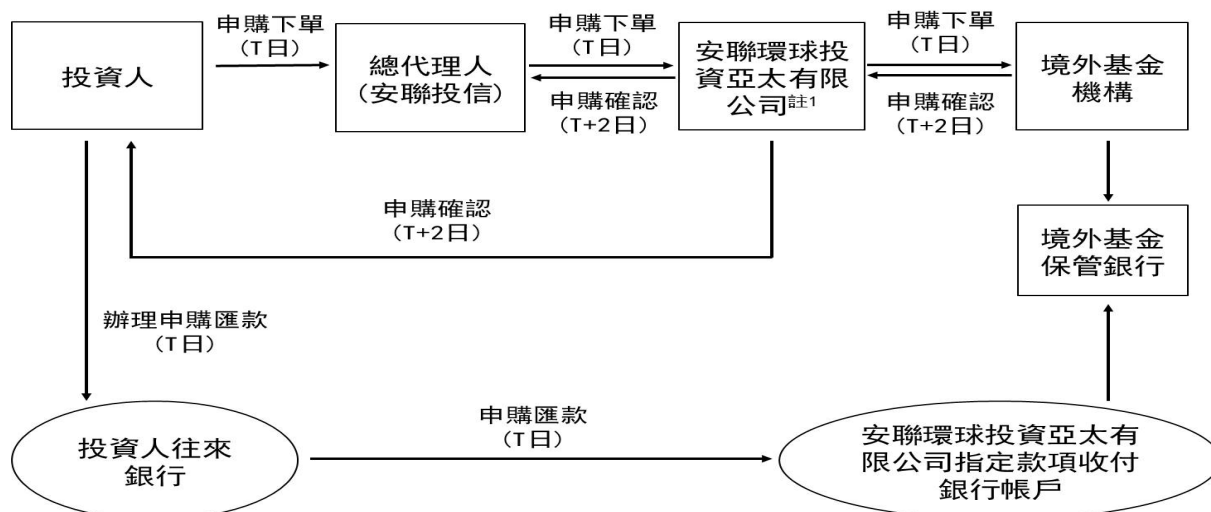
2. 本境外基金之頻繁交易行為由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負責監控。在任何情形下，同一境外基金每一次交易應至少持有14個日曆天。交易行為如係透過銷售機構執行時，該銷售機構應盡其最大努力遵守有關頻繁交易之規定。
3. 境外基金機構一旦發現投資人從事頻繁交易，將以電話聯絡該投資人並表達其對投資人從事頻繁交易行為之關切。
4. 境外基金機構保留其權利，可採取必要措施以防止其他投資者進行頻繁交易或類似活動。

(六) 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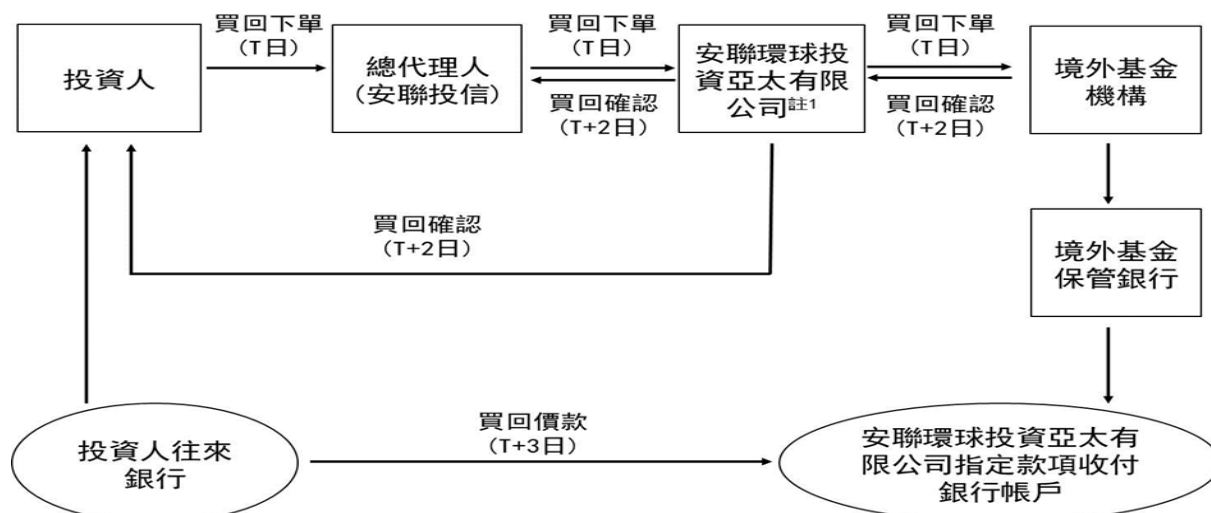
1. 依安聯環球投資基金-盧森堡系列公開說明書，申購、贖回及轉換之價格於每一計價日決定。又安聯環球投資基金-盧森堡系列所稱之「計價日」係指每一個盧森堡銀行及證券交易所之營業日，但特定子基金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因香港為交易處理中心，如香港休市，於休市日收到之交易申請，視為假期結束後第一個交易日之交易。
3. 其他相關規定，以基金公開說明書為依據。
4.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總代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經公告後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截止時間後之交易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計價。

■ 非綜合帳戶(即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買回及轉換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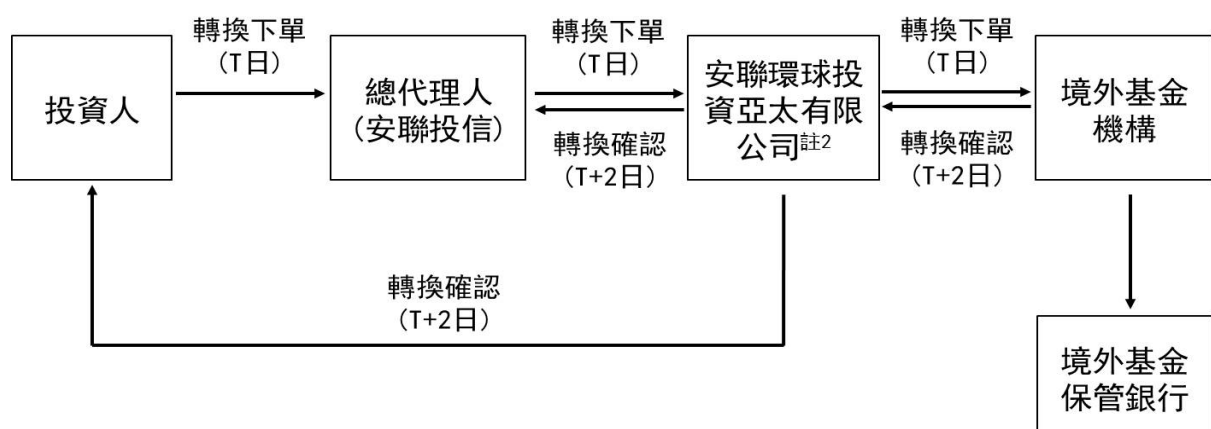
➤ 申購交易流程



➤ 買回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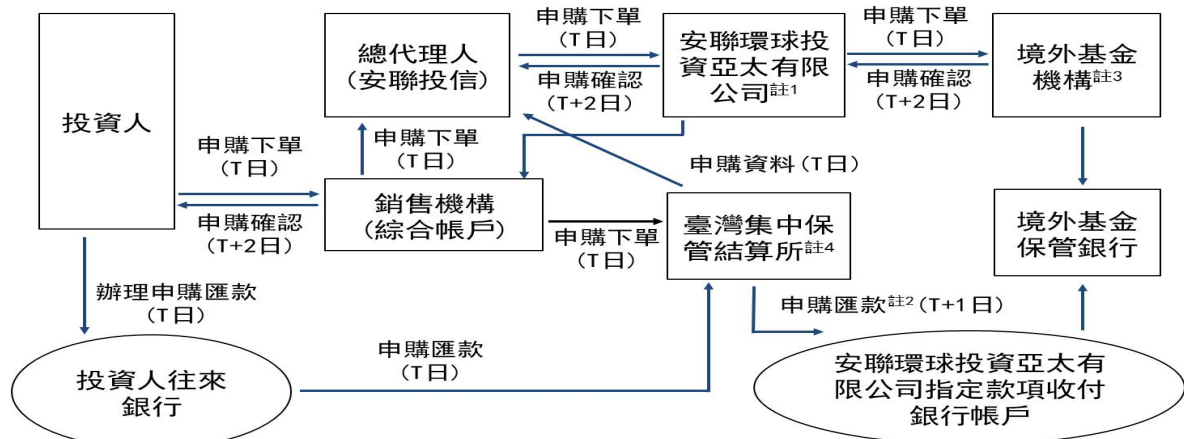


➤ 轉換交易流程



■ 綜合帳戶(即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買回及轉換基金)

- 申購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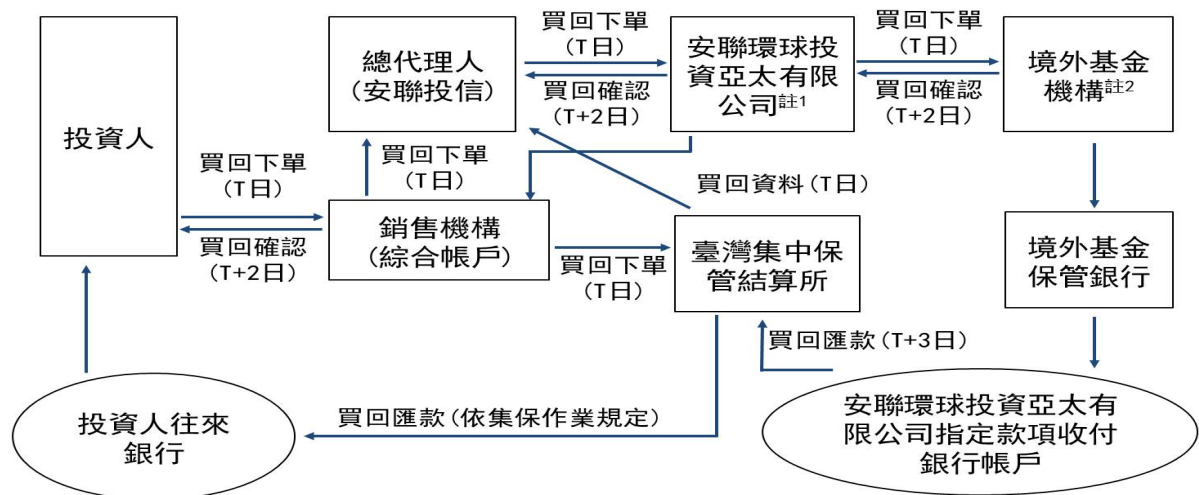
註1：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為安聯資產管理亞太區作業平台，該公司將於取得投資人同意後，使用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Nominee Services Limited提供之代名人服務。

註2：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之作業規定，該公司將於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之確認交易收件後，始將投資人申購款項匯出。

註3：投資人經由銷售機構向基金總代理人從事申購交易後，需經境外基金機構確認後，該交易始生效。

註4：目前集保結算所境外基金主要款項收付銀行為華南商業銀行復興分行、一般款項收付銀行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復興分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永豐商業銀行世貿分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台北富邦銀行安和分行、第一銀行民權分行、日盛銀行敦化分行、國泰世華民生權分行、彰化銀行民生分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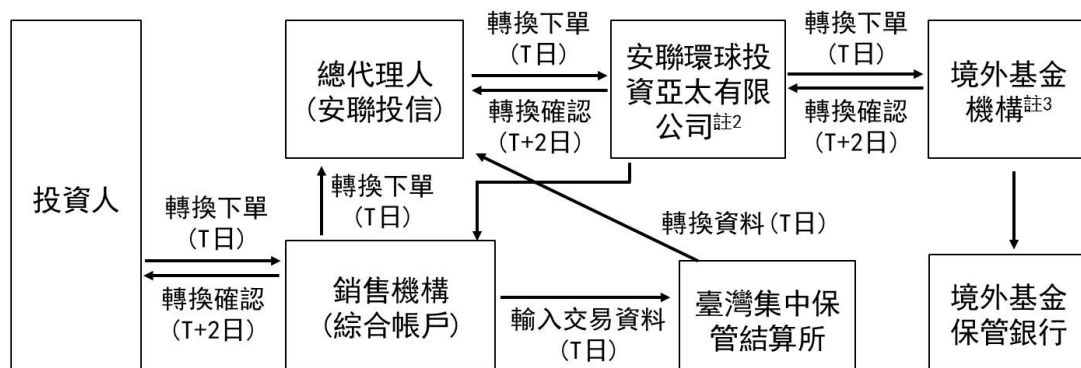
- 買回交易流程



註1：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為安聯資產管理亞太區作業平台，該公司將於取得投資人同意後，使用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Nominee Services Limited提供之代名人服務。

註2：投資人經由銷售機構向基金總代理人從事申購交易後，需經境外基金機構確認後，該交易始生效。

- 轉換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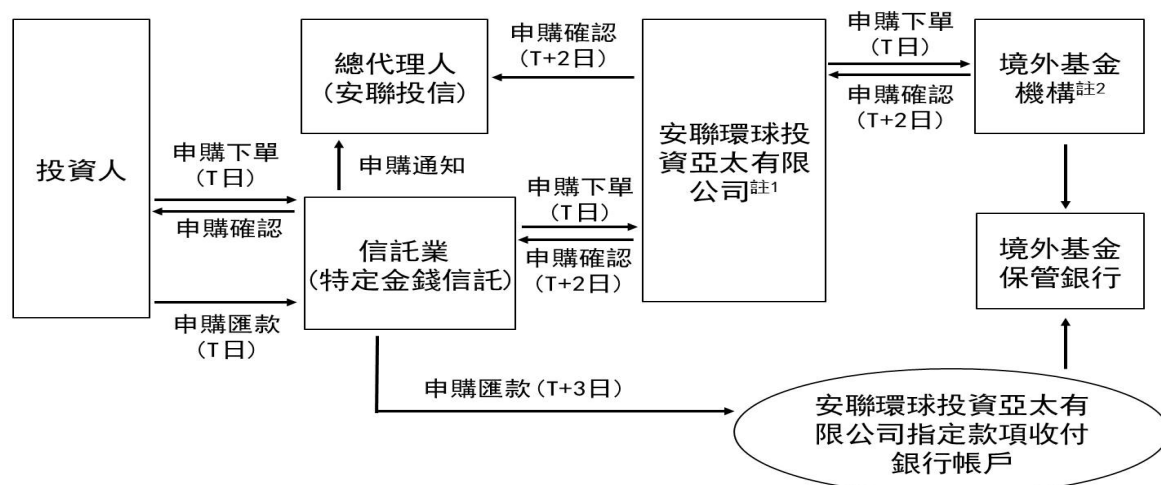
註1：此處所指之轉換交易流程係指同系列基金間互相轉換

註2：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為安聯資產管理亞太區作業平台，該公司將於取得投資人同意後，使用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Nominee Services Limited提供之代名人服務。

註3：投資人經由銷售機構向基金總代理人從事申購交易後，需經境外基金機構確認後，該交易始生效。

■ 信託業(特定金錢信託契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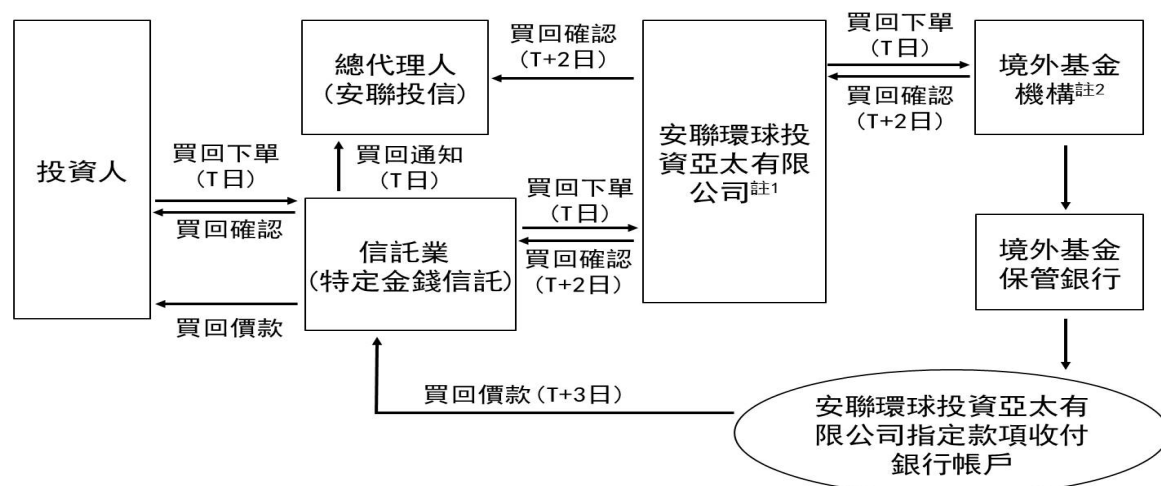
➤ 申購交易流程



註1：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為安聯資產管理亞太區作業平台，該公司將於取得投資人同意後，使用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Nominee Services Limited提供之代名人服務。

註2：投資人經由銷售機構向基金總代理人從事申購交易後，需經境外基金機構確認後，該交易始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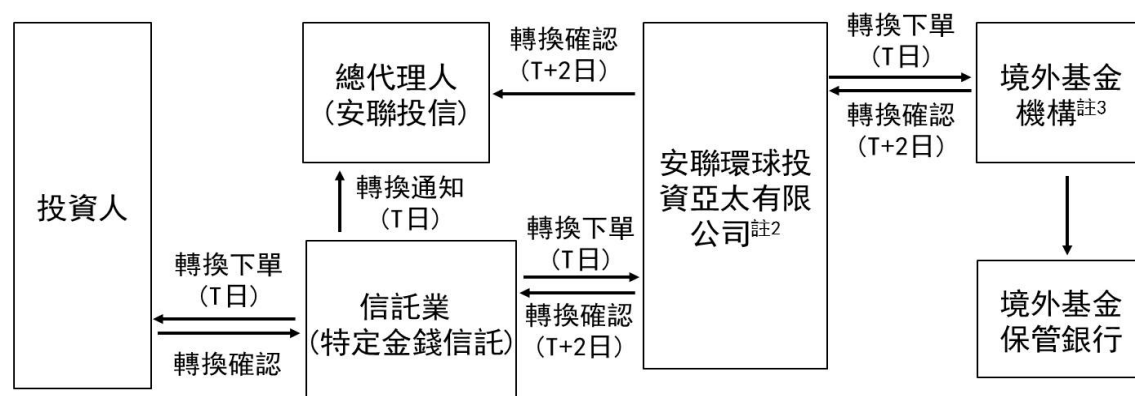
➤ 買回交易流程



註1：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為安聯資產管理亞太區作業平台，該公司將於取得投資人同意後，使用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Nominee Services Limited提供之代名人服務。

註2：投資人經由銷售機構向基金總代理人從事申購交易後，需經境外基金機構確認後，該交易始生效。

➤ 轉換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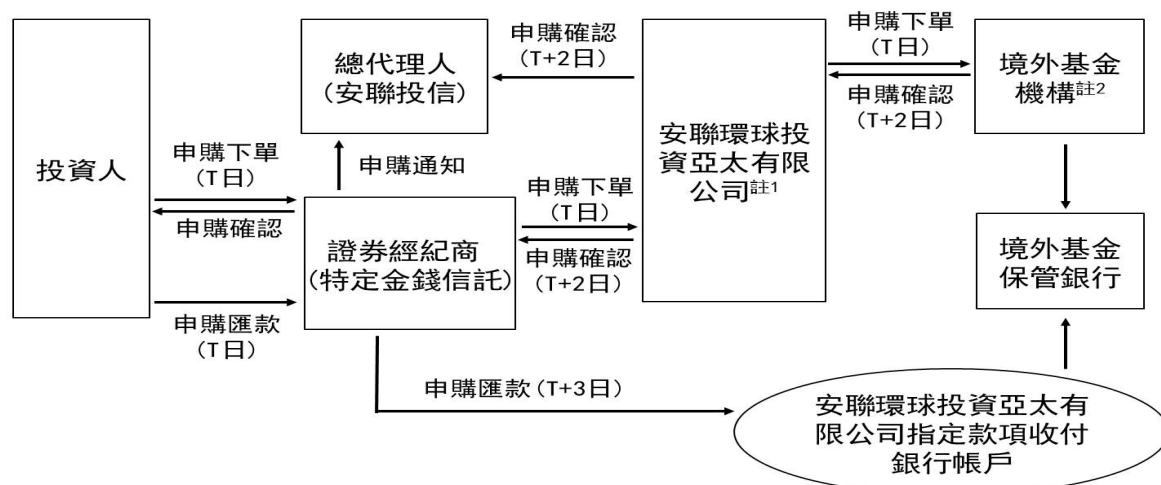
註1：此處所指之轉換交易流程係指同系列基金間互相轉換

註2：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為德盛安聯資產管理亞太區作業平台，該公司將於取得投資人同意後，使用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Nominee Services Limited提供之代名人服務。

註3：投資人經由銷售機構向基金總代理人從事申購交易後，需經境外基金機構確認後，該交易始生效。

■ 證券經紀商方式一：特定金錢信託契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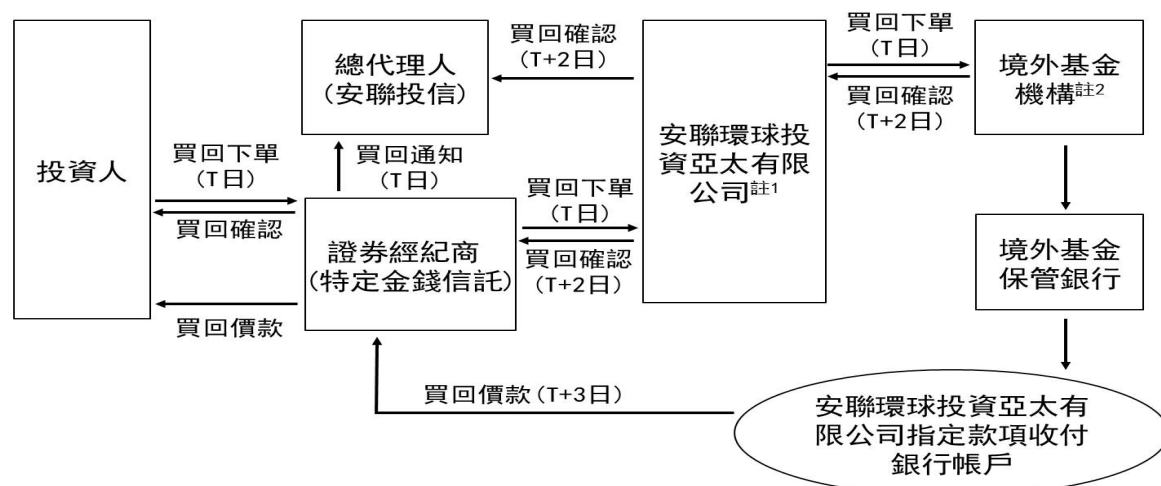
➤ 申購交易流程



註1：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為安聯資產管理亞太區作業平台，該公司將於取得投資人同意後，使用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Nominee Services Limited提供之代名人服務。

註2：投資人經由銷售機構向基金總代理人從事申購交易後，需經境外基金機構確認後，該交易始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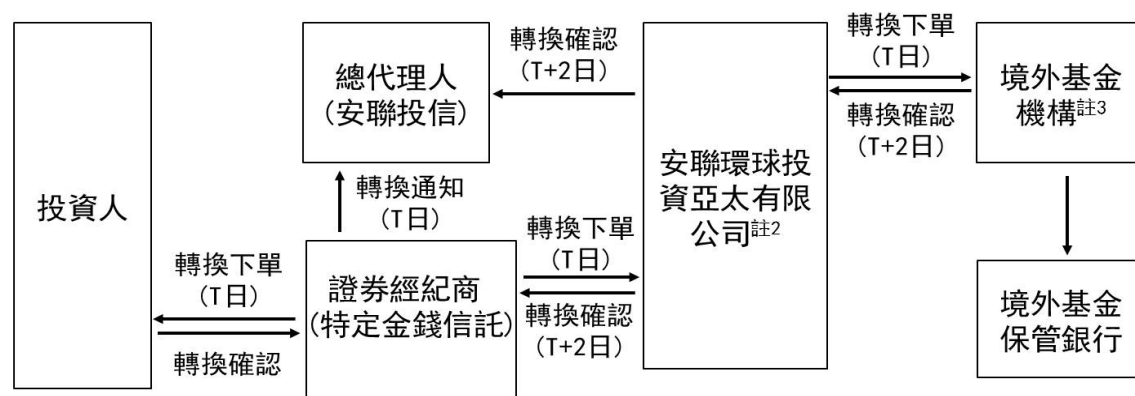
➤ 買回交易流程



註1：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為安聯資產管理亞太區作業平台，該公司將於取得投資人同意後，使用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Nominee Services Limited提供之代名人服務。

註2：投資人經由銷售機構向基金總代理人從事申購交易後，需經境外基金機構確認後，該交易始生效。

➤ 轉換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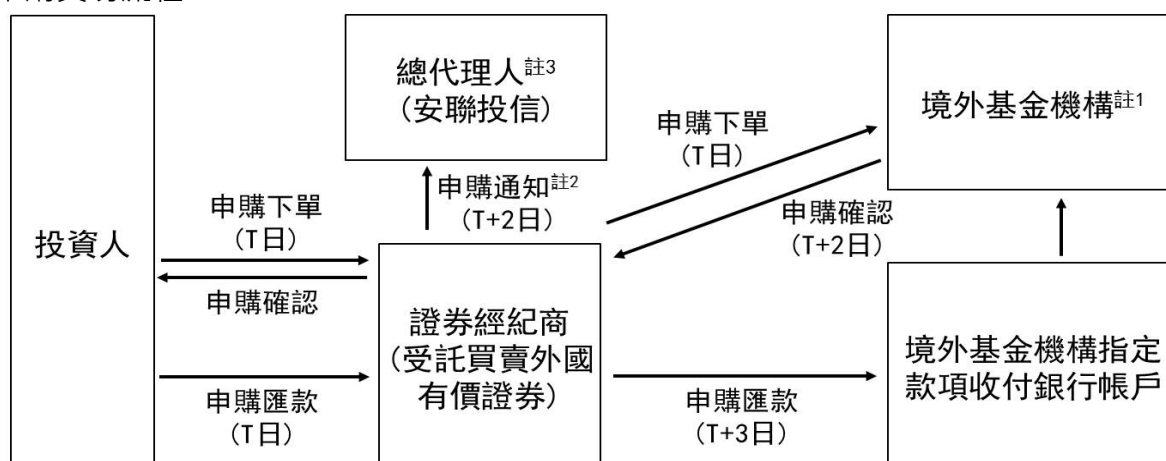
註1：此處所指之轉換交易流程係指同系列基金間互相轉換

註2：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為安聯資產管理亞太區作業平台，該公司將於取得投資人同意後，使用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Nominee Services Limited提供之代名人服務。

註3：投資人經由銷售機構向基金總代理人從事申購交易後，需經境外基金機構確認後，該交易始生效。

■ 證券經紀商方式二：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

➤ 申購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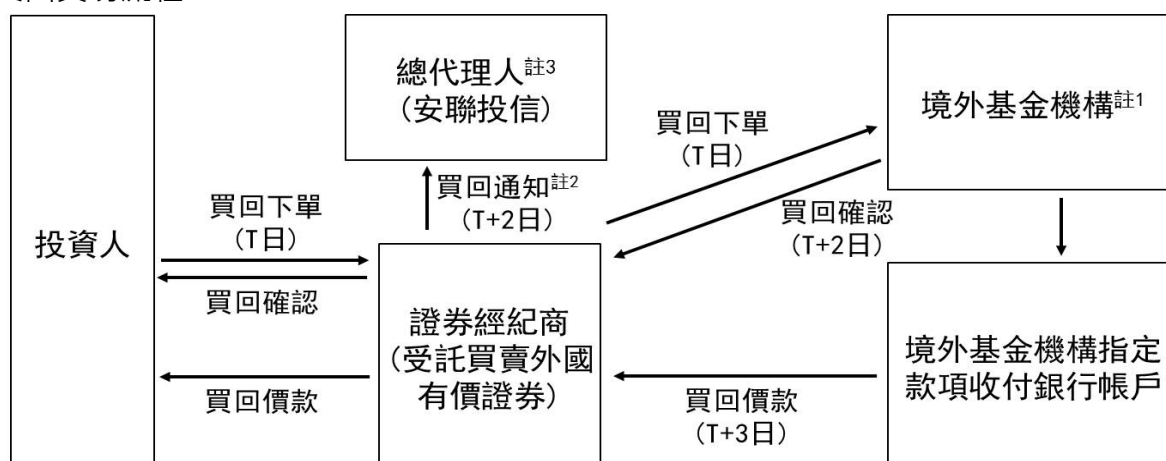


註1：境外基金機構處理交易訂單並維持股東登記。

註2：證券經紀商下單後，應於T+2日通知總代理人；交易確認後，應於T+2通知總代理人交易結果。

註3：總代理人於T+2日確認交易金額後，一併上傳T日總交易金額至公會指定網站。

➤ 買回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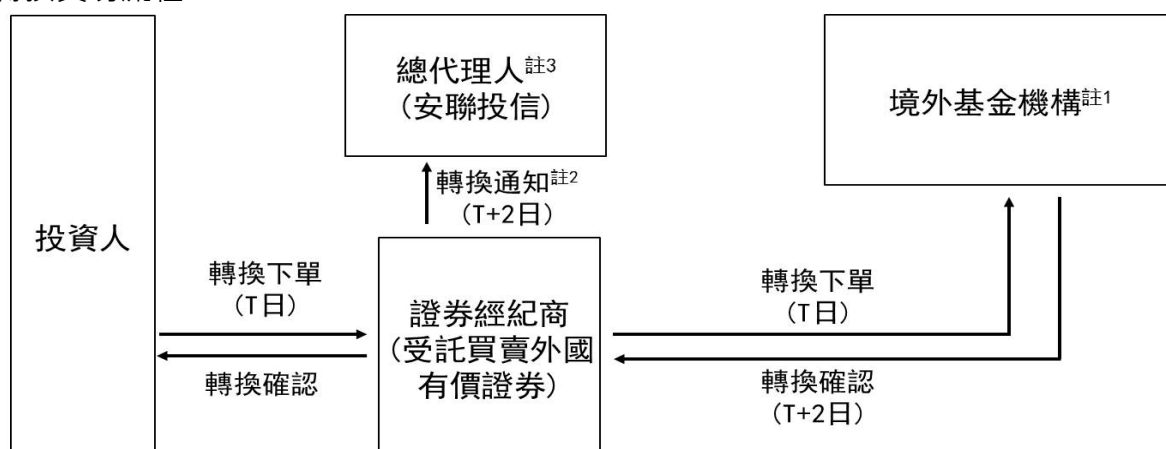


註1：境外基金機構處理交易訂單並維持股東登記。

註2：證券經紀商下單後，應於T+2日通知總代理人；交易確認後，應於T+2通知總代理人交易結果。

註3：總代理人於T+2日確認交易金額後，一併上傳T日總交易金額至公會指定網站。

➤ 轉換交易流程



註1：境外基金機構處理交易訂單並維持股東登記。

註2：證券經紀商下單後，應於T+2日通知總代理人；交易確認後，應於T+2通知總代理人交易結果。

註3：總代理人於T+2日確認交易金額後，一併上傳T日總交易金額至公會指定網站。

(七) 申購/轉換/買回基金適用價格

(1)	AGIF	安聯環球投資基金-盧森堡系列(適用 T 日價格)
(2)	AGIF(M&A/ BS EM)	安聯環球投資基金-盧森堡系列之安聯併購套利策略基金、安聯新興市場多元投資風格股票基金適用 T+1 日價格
(3)	DE-AM	安聯環球投資基金-德國系列(交易截止時間上午 11:00 適用 T 日價格)* (1)安聯歐洲債券基金(2)安聯歐洲基金(3)安聯德國基金(4)安聯歐洲成長基金
(4)	DE-PM	安聯環球投資基金-德國系列基金(適用 T+1 日價格) (1)安聯全球股票基金(2)安聯全球資源基金(3)安聯全球生物科技基金(4)安聯國際債券基金

T = 安聯投信於各基金交易日之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之下單

*綜合帳戶適用 T+1 日價格

轉出基金	轉入基金	轉出基金適用價格	轉入基金適用價格
AGIF	AGIF	T day	T day
AGIF(M&A/ BS EM)	AGIF	T+1 day	T+1 day
AGIF	AGIF(M&A/ BS EM)	T day	T+1 day
DE-AM	DE-AM	T day*	T+1 day**
DE-PM	DE-PM	T+1 day	T+3 day
AGIF	DE-AM	T day	T + 2 day
AGIF(M&A/ BS EM)	DE-AM	T + 1 day	T+3 day
AGIF	DE-PM	T day	T + 2 day
AGIF(M&A/ BS EM)	DE-PM	T + 1 day	T+3 day
DE-AM	AGIF	T day*	T + 1 day**
DE-AM	AGIF(M&A/ BS EM)	T day*	T + 2day***
DE-AM	DE-PM	T day*	T + 2 day***
DE-PM	AGIF	T + 1 day	T + 2 day
DE-PM	AGIF(M&A/ BS EM)	T + 1 day	T + 3 day
DE-PM	DE-AM	T + 1 day	T + 2 day

*綜合帳戶適用 T+1 日價格

**綜合帳戶適用 T+2 日價格

***綜合帳戶適用 T+3 日價格

附註:

1.本表格係補充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單位或股份轉換方式及適用價格，且僅適用加入代名人服務 (Nominee Service) 之客戶

2.同系列基金及不同系列基金之轉換「轉出/轉入基金適用價格」為正常情況下之日期，僅供參考。如遇香港(交易處理中心)及該基金註冊地例假日或非基金計價日而無報價及該計價貨幣發行地(美國或歐盟)休市等因素時，「轉出/轉入基金適用價格」將因此而延後。

(八) 贖回與轉換申請之延遲

如果在任一計價日贖回及轉換申請超過安聯環球投資基金-盧森堡系列旗下特定子基金或所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時，境外基金機構可決定延後至其認為符合相關基金最佳利益之一段期間，方處理全部或部份贖回及轉換之請求，但此延後期間不應超過兩個計價日。在此期間後次一計價日，該贖回及轉換之請求將優先其他後續請求處理。

(九) 投資人資格限制

1. 美國人投資限制

安聯環球投資基金並未且將不會依美國《1940年投資公司法》暨其修訂條文在美國註冊，同時其股份未曾且將不會依美國《1933年證券法》暨其修訂條文或依據美國任一州的證券法律在美國註冊，故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募集或銷售，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任何美國人（依《證券法》S條例902規則定義）或為任何美國人的利益而募集或銷售。申購人可能被

要求聲明其並非美國人，且並非代表任何美國人申購股份，亦非意圖購入股份以轉售予美國人。如股東嗣後成為美國人，則可能適用美國扣繳稅與稅務申報規定。

2. 德國人投資限制

- AM、AMg及PM類股僅限於在德國無住所或非永久居民的投資人購買。
- 安聯歐陸成長基金：A及AT類股股份不得銷售予居住於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且擬持有股份作為營業資產的投資人。
- 安聯全球新興市場高股息基金：AT類股股份不得銷售予居住於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且擬持有股份作為營業資產的投資人。

(十) 配息類股之現金股利相關注意事項

1. 安聯環球投資 - 盧森堡系列基金配息通知事宜詳見本公司官網公告。
(<https://tw.allianzgi.com/zh-tw/announcement/product-announcement>)
2. 現金股利實際入帳日需視各銀行及集保結算所(TDCC)收款後作業時程而定，現金股利付款日係指境外機構(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匯出款項之時間，國際匯款會因基金計價幣別之匯市休市而遞延，若遇台灣過年期間或連續休假可能影響配息入帳時間。

三、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

- (一) 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將負責協助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完成辦理退款之作業。
- (二) 境外基金機構於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無息退還申購價金至申購人原匯款之辦理銀行。
- (三)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退款所產生之一切費用應由境外基金機構負擔。

四、 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投資人於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時及與投資人權益有關等事項，境外基金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如下：

(一) 申購、轉換及買回境外基金等有關事項

1. 總代理人

- (1) 編製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等相關資訊，並交付予投資人
- (2) 要求首次申購之投資人提出身分證明文件並填具基本資料
- (3) 依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之交易指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
- (4) 依規定確認交易指示及執行
- (5) 為執行本基金或境外基金機構禁止短線交易之規定，拒絕被視為短線交易之申購指示或延遲處理被視為短線交易之轉換或買回指示
- (6) 負責與境外基金機構連絡，提供本基金之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

- (7) 按季更新投資人須知
- (8) 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提供本基金相關資訊及辦理公告事項（請參見陸、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 (9) 其他依法令或金管會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2. 境外基金機構

- (1) 提供公開說明書及申購、買回或轉換申請表予總代理人
- (2) 依規定確認交易指示及執行
- (3) 為執行本基金或境外基金機構禁止短線交易之規定，拒絕被視為短線交易之申購指示或延遲處理被視為短線交易之轉換或買回指示
- (4) 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予投資人
- (5) 提供本基金每一營業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予總代理人
- (6) 提供本基金之年度財務報告
- (7) 適時通知總代理人下列事項：
 - 基金成立地主管機關就基金核准所設之任何限制或撤銷該核准；
 - 基金或基金管理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 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 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之情事；
 - 基金公開說明書之任何變更；
 - 基金與國內基金投資人間的任何訴訟或重大爭議；
 -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且超過其註冊地所定之可容忍範圍

(二) 其他與投資人權益有關事項

1. 總代理人

- (1) 境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總代理人應即時公告並通知銷售機構；總代理人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境外基金者，對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應即時通知其所屬之投資人，並應彙整所屬投資人之意見通知境外基金機構。
- (2) 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國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 (3)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項
- (4) 其他依法令或金管會規定應辦理與投資人權益有關之事項

2. 境外基金機構：依本投資人須知一

五、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 (一) 境外基金經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應於二日內公告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相關資訊。
- (二) 每一營業日公告所代理境外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 更新或修正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後，三日內公告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www.fundclear.com.tw)。

- (四)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應依基金註冊地規定，編具年度財務報告，併同其中文簡譯本及時辦理公告。
基金註冊地規定應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者，亦同。
- (五)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召開年度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
- (六) 境外基金有因特殊情況致基金之申購、贖回或轉換交易受限制。
- (七) 外國發行人因所屬國法令規章變更，致對投資人或基金之營運有重大影響。
- (八) 所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該基金之管理機構或該機構所屬集團及所經理之其他基金，發生對基金投資人權益或所募集及銷售之基金淨資產價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九) 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辦理公告：
1.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3. 所經營之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撤銷者。
 4.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5.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6.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7. 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8. 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9. 所代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者。
 10.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達其註冊地所定之可容忍範圍以上者。
 11.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 (十)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事先送同業公會審查核准並於三日內公告：
1. 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2. 參與證券商之變動情形。
 3.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之級別有新增、暫停、恢復或註銷情事。
- (十一)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
1. 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2. 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3. 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4. 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5. 變更基金名稱。
 6.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不符者。
 7.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8.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9.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十二) 總代理人之變更或終止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二日內辦理公告及通知投資人。

六、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一) 境外基金機構對境外基金與投資人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及管轄法院。

爭議處理流程：請見本投資人須知七、(二)

連絡人：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Asia Pacific Limited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

Compliance Department

地址：27th Floor, ICBC Tower'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服務電話：+852-2238-8000

(二) 總代理人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國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總代理人：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4台北市復興北路378號5樓至9樓

服務電話：0800-088-588/02-8770-9828

(三)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情事，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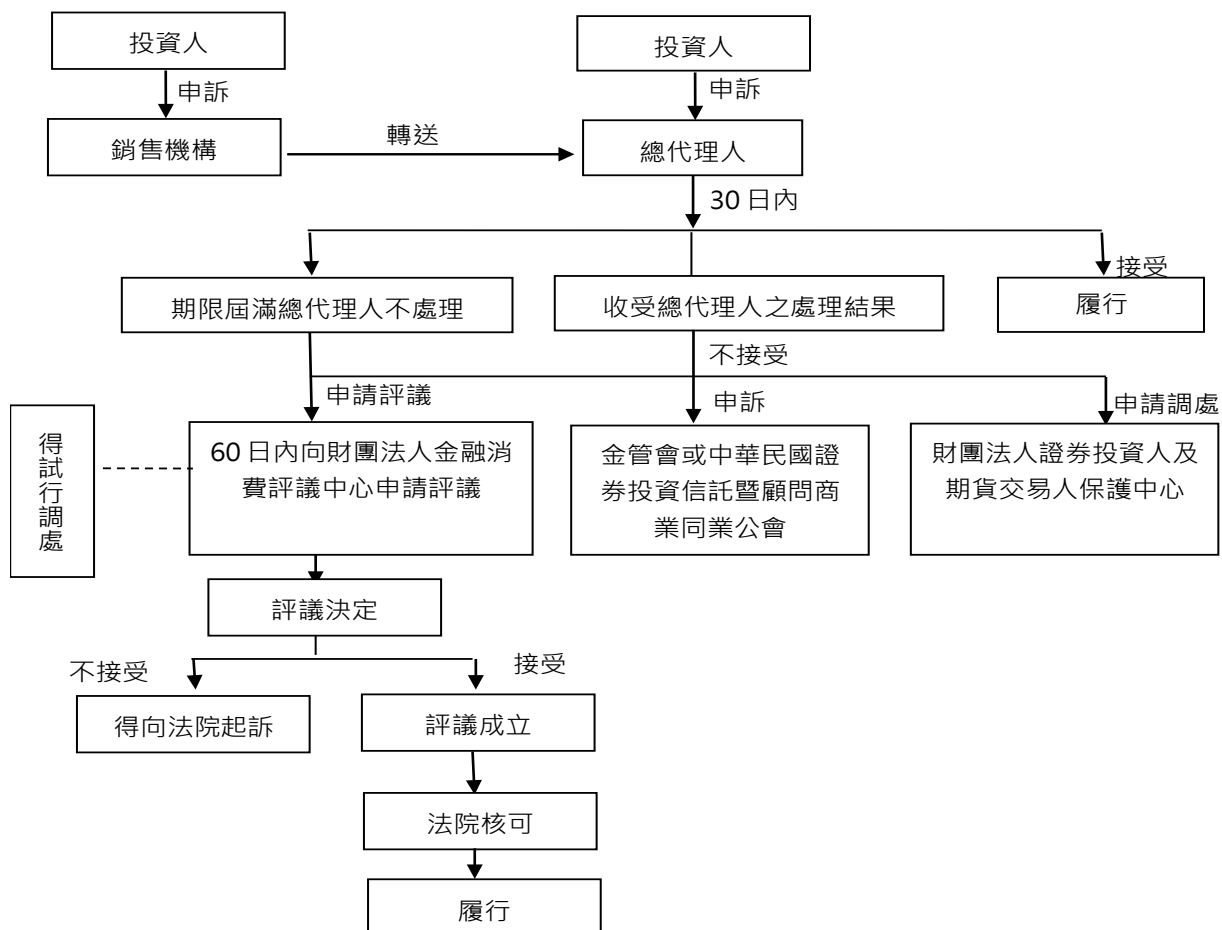
1. 總代理人將視個案之具體情況及需求，指派專責人員協助投資人處理相關事宜，與境外基金機構維持聯繫，安排必要協助以及協助投資人。
2. 總代理人就境外基金所傳達或通知之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應通知投資人。

七、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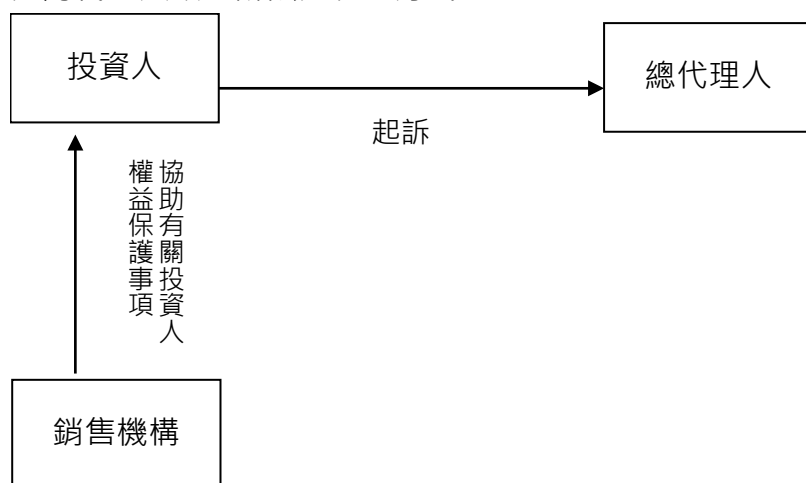
投資人因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一)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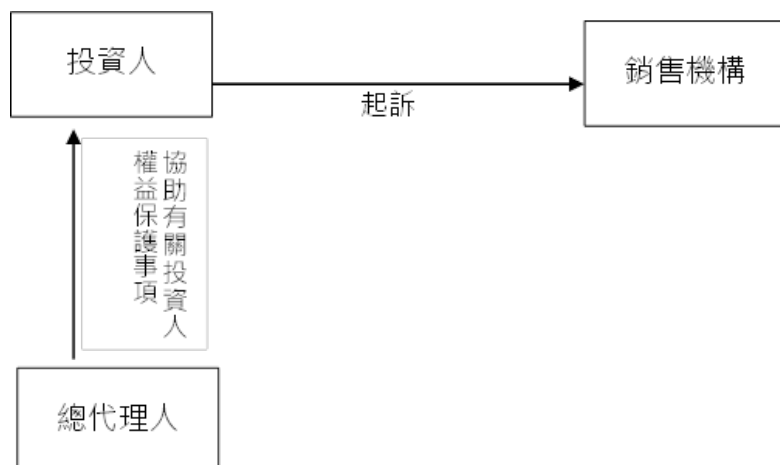
■ 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



■ 與總代理人發生訴訟之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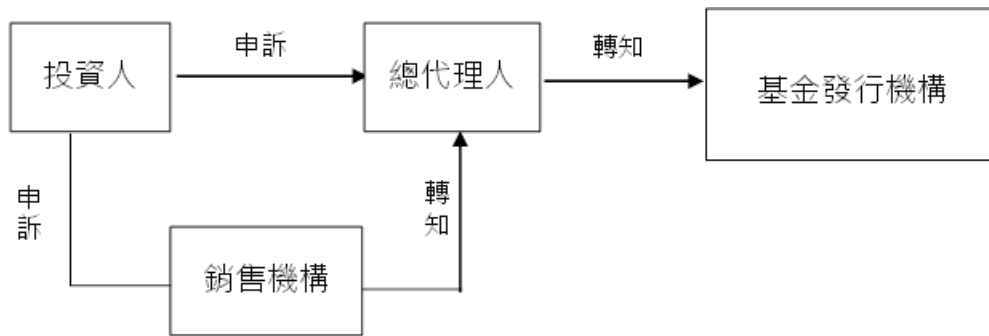
■ 與銷售機構發生訴訟之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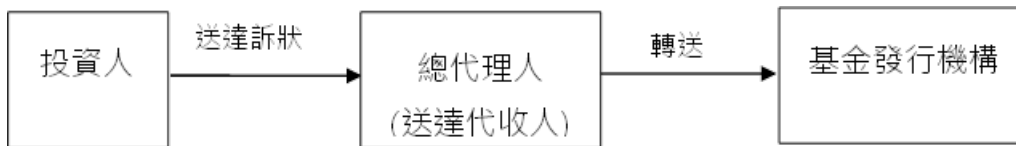
(二)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爭議、國外訴訟之處理方式：

■ 投資人與基金發行機構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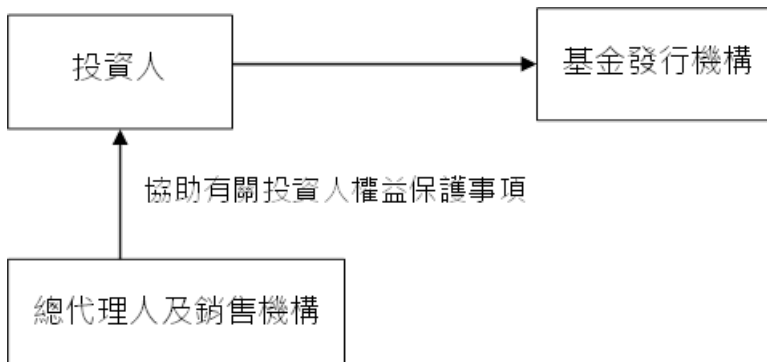
投資人得向其銷售機構或總代理人申訴，總代理人將依下列流程轉知基金發行機構。



■ 投資人與基金發行機構發生國內訴訟之處理方式



■ 投資人與基金發行機構發生國外訴訟之處理方式



(三) 投資人因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1. 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申訴，進行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流程。
2. 向金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地址：220 台北縣板橋市縣民大道 2 段 7 號 18 樓

電子郵件：fscey@fscey.gov.tw

網址：www.fscey.gov.tw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104 台北市長春路 145 號 3 樓

電子郵件：cservice@sitca.org.tw

網址：www.sitca.org.tw

3. 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地址：105 台北市民權東路 3 段 178 號 12 樓

投資人服務專線：(02)2712 8899

電子郵件：sfipc@sfipc.org.tw

網址：www.sfipc.org.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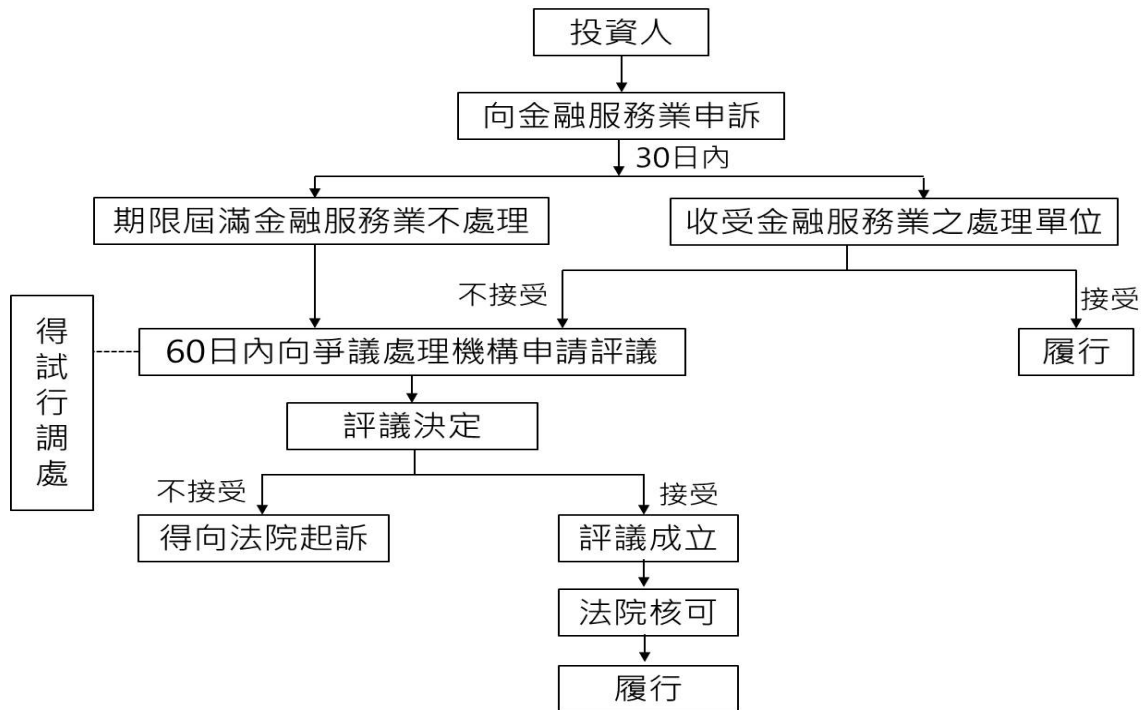
4. 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地址：100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17 樓

電子郵件：contact@foi.org.tw

網址：www.foi.org.tw



八、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種類

(一) 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基金經理公司將不發行書面受益憑證予個別投資人，而是根據投資者於投資帳戶開戶及申請表格所提供資料登記，以書面郵寄方式發給交易契約書(Contract Note)、每月投資帳戶報告(Investment Statement)。投資人可以電話或書面通知總代理人申請補發前述文件，總代理人接獲投資人之申請後，即會通知基金公司重新製作前述文件，按投資人於開戶申請表格所登記之地址，再次寄發予投資人。

(二) 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將製發交易確認書、對帳單，以書面郵寄或電子檔案交予投資人。投資人可以電話或書面通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申請補發前述文件，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接獲投資人之申請後，即會重新製作前述文件，按投資人於開戶申請表格所登記之地址，再次寄發予投資人。

九、其他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及股份發行、贖回及轉換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基金可暫停計算任何子基金或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暫停發行、贖回及轉換任何子基金或類別的股份。

- (一) 任何期間若某一子基金的大部份投資項目乃在某一主要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市場掛牌或買賣，而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並非因一般假期而休市，或該段期間內交易受到限制或暫停，而該項限制或暫停影響該子基金資產的計價；或
- (二) 發生緊急事故，以致董事會認為出售有關子基金或類股所佔本公司資產或評估該等資產的價值並非合理可行；或
- (三) 通常用以決定子基金或類股的任何投資項目價格或價值、或就有關子基金或類股所佔資產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的現行價格或價值的通訊或計算方式故障；或
- (四) 基於任何其他原因以致無法即時或準確確定任何子基金或類股佔本公司所擁有任何投資項目的價格；或
- (五) 任何期間若本公司無法調動資金以應付股東贖回有關類股，或董事會認為無法按正常匯率調撥資金以應付投資項目的變賣或收購或支付贖回股份款項；或
- (六) 有關方面已發出召開股東臨時會的通告，計劃將本公司、任何子基金或類股清算，或將本公司、任何子基金或類股合併，或又將董事會終止有關子基金或類股又或將有關子基金或類股合併的決定告知股東。
- (七) 任何期間若子基金或類股依據其投資目標與策略進行貨幣避險，而該貨幣避險無法適當計價或根本無法進行計價。
- (八) 任何期間若子基金或類股依據其投資目標與策略進行存續期間避險，而該存續期間避險無法適當計價或根本無法計價

本公司暫停計算每股資產淨值乙事應予公告，且應通知已就暫停計算資產淨值的股份提出申購、贖回或轉換申請的股東此暫停事宜。任一類股暫停計算每股資產淨值，並不影響其他類股計算其每股資產淨值，或影響其他類股發行、贖回或轉換股份。

十、公平價格評價模式及反稀釋調整機制說明

(一) 公平價值評價模式(Fair Value Pricing)

以下內容為「安聯環球投資基金-盧森堡系列」系列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之節錄與補充說明，個別子基金是否採用「公平價值評價」模式，請參閱基金公開說明書附錄三-子基金個別特色。

由於亞洲市場偏好申贖適用當日價格(T日價格)之共同基金，以致「安聯環球投資基金-盧森堡系列」系列基金的部分子基金，於相關市場收盤後至其交易截止時間前，提供可能進行擇時操作(market timing)的區間。為了防止少數投機者，趁市場發生特殊狀況時，利用時差等因素，在價格未實際反應市場狀況前，進行交易，謀取不當利益，影響「安聯環球投資基金-盧森堡系列」系列基金與投資人權益，故自2007年起「安聯環球投資基金-盧森堡系列」系列基金即制定「公平價值評價模式」(Fair Value Pricing)。

依基金之公開說明書第XI項-「每股資產淨值」所述，「公平價值評價」模式是指當某些條件滿足時，將調整特定資產的價值以便更能正確反映其公平價值。如符合以下情形，則可在監控期間（依董事不時定義）進行前述調整：(1)子基金的單一國家或數個國家的股票部位曝險（不含目標基金持有的股票部位）於相關監控期間的第一個評價日，達到或超過特定啟動標準（依董事

不時定義)；且(2)子基金受理交易申請的截止時間時，該等國家的主要證券交易所已於正常營業下收盤。如符合前述條件，則子基金資產中構成相關單一國家股票曝險的該部分資產依據該國主要證券交易所收盤價計算的價值，將與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時所估計的價值相比較；該估計是以該國主要證券交易所收盤後指數商品的變動作為依據。如經該比較結果，所估計的該部分子基金資產淨值與依收盤價計算未經調整的資產淨值產生的偏離，達到依董事會不時定義的特定啟動標準時，在未調整價值不能代表真實價值的情況下，子基金的該部分資產淨值將據此作調整。

實務上，基金管理機構以期貨和ETF等金融工具來評估，適用公平價值調整之國家(目前包含美國、日本、台灣、澳洲、香港、中國、南韓、加拿大與巴西等)市場收盤後至相關基金評價時點之間的市場走勢，經由系統性程序計算出調整係數，並將調整係數運用於持有上述國家資產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若調整係數超過相關國家所約定門檻，可能會考慮依基金投資組合持有相關國家之比重，按比例適用該調整係數於相關有價證券之價值計算。

由於上述公平價值調整適用的流程以「國家別」進行評估及超過門檻後的價格調整，非以「基金別」之作為評估調整基礎。因此，每日超過約定門檻而適用係數之國家及子基金持有部位之國家別可能變動，各檔子基金若持有上述公平價值調整之國家資產，其受「公平價值評價模式」之影響頻率及時間點可能不同。

基金管理機構採行「公平價值評價」模式，除設有完整流程及專責評價委員會外，並訂定定期檢視機制，以確保此一機制的公平性與合理性。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之評價委員會(Valuation Committee)每季定期檢視各國家別所設的價格調整門檻是否偏離(偏左或偏右)信賴區間、任何偏離或錯誤的趨勢發生、調整係數的取得是否落於適當的時點與期間發生的問題等，每半年檢視基金持有國家比重，並將前述項目的檢視結果做成報告。

(二) 反稀釋調整機制/擺動定價機制(Swing Pricing Mechanism)

以下內容為「安聯環球投資基金-盧森堡系列」系列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之節錄，個別子基金是否採用「擺動定價機制」模式，請參考網頁<https://regulatory.allianzgi.com>中之說明。

子基金可能因投資人買進、賣出及/或轉換子基金股份所依據的價格，未能反映投資經理為因應現金流入或流出而進行該子基金投資組合交易時所產生的相關交易費用，以致每股資產淨值遭受減損(即「稀釋」)。

為減低此一衝擊並保護股東權益，本公司得採行「擺動定價機制」(Swing Pricing Mechanism)作為其整體評價政策的一環。

若於任何評價日，投資人對子基金股份的累計淨交易超過預先設定的門檻，即本公司董事會依據客觀標準不時決定的(i)該子基金淨資產的某一百分比比例，或(ii)該子基金基準貨幣的某絕對金額，則每股資產淨值可能向上或向下調整，以分別反映歸屬於淨流入及淨流出的成本(以下簡稱「調整」)。本公司將根據計算每股資產淨值時的最新可得資料釐定淨流入及淨流出。

所有子基金均可能採行擺動定價機制，但目前僅有網頁<https://regulatory.allianzgi.com>上明確指出的若干子基金採行擺動定價機制。調整的幅度將由本公司定期重設，以反映當期交易成本的估計值。調整值的估算程序會掌握發生交易成本的主要因素(例如，買賣價差、交易相關

稅負或稅捐、經紀費用等)。此等價格調整可能因不同子基金而有異，惟不超過原每股資產淨值的3%。調整值由基金管理機構的評價團隊釐定並經內部的擺動定價委員會核可。基金管理機構的評價團隊會定期(至少每年兩次)審核調整值，審核結果再交由擺動定價委員會核可。預先設定的門檻值會啟動調整的進行，調整值取決於當時市況，由數個常見的度量標準(例如隱含波動率、各種指數等)衡量而得。

投資人宜瞭解：因採用擺動定價機制之故，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波動可能無法反映投資組合的真實績效。通常，當子基金發生淨流入時，該調整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反之，當子基金發生淨流出時，該調整則降低每股資產淨值。子基金各類股的每股資產淨值將分開計算，但任何調整將以同一百分比影響子基金各類股的每股資產淨值。

由於此一調整與子基金的金錢流入與流出有關，因此無法準確預測任何未來時間點是否會發生稀釋，從而亦不可能準確預測本公司有必要進行此等調整的頻率。董事對於何種情形下將進行此等調整保有裁量權。

十一、開曼群島 - 英國及開曼群島 - 美國間之跨政府協議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為安聯資產管理亞太區作業平台，該公司將於取得投資人同意後，使用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Nominee Services Limited提供之代名人服務。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Nominee Services Limited係註冊於開曼群島，須受開曼群島政府和英國政府所簽訂跨政府間協議之約束。另為符合美國政府於2010年3月18日頒布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the U.S.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簡稱「FATCA」)及開曼群島政府與美國政府間所簽署之跨政府間協議，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及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Nominee Services Limited得隨時要求投資於本基金且具有美國納稅人或英國納稅人身分之投資人提供資訊及文件，且得向美國稅務機關、英國稅務機關、開曼政府等申報及揭露投資人相關資料或扣繳其所獲款項。

十二、金融機構執行盡職審查及申報作業辦法

我國財政部於2017年6月14日增訂稅捐稽徵法第5條之及第46條之1，另於2017年11月16日發佈「金融機構執行盡職審查及申報作業辦法」(以下簡稱「作業辦法」)，主要為促使台灣接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發布之共同申報準則(CRS)，提高帳戶資訊之透明度，並據此與其他國家或地區進行金融帳戶資訊交換。為達成資訊交換的目的，財政部發布之作業辦法係規範金融機構，含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須進行金融帳戶資訊交換盡職審查及審查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申報國居住者之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包含客戶開立帳戶時徵提之自我證明文件、對新帳戶及既有帳戶進行盡職辨識及審查等，以確認資料之有效性及合理性。為配合前揭盡職審查過程，經辨識為作業辦法第24條下之應申報帳戶者，持有該應申報帳戶之受益人有義務提供經理公司合理，且足以辨識其稅務居住者身份之自我證明文件以佐證其身分狀態，倘若刻意規避、隱匿或提供不實之資訊，可能有因違反稅捐稽徵法第46條之1「未應要求或未配合資訊交換提供有關資訊」，而面臨稅捐機關課以罰鍰之可能。另，前揭

未配合或拒絕配合提供以致經理公司未能完成盡職審查程序或申報者，本經理公司得拒絕接受或辦理本基金之申購或交易之申請。